

國立中山大學

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身分證字號：
郵局帳號或
銀行帳號：

(10 萬元以下)

第 頁 共 頁

金 額					預算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2 國外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3 大陸地區旅費								
拾	萬	千	百	十						元			
					新台幣 (大寫)：								
姓 名		職 稱			職 等								
出 差 事 由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		年	月	日	起	止	共計	日	附單據	張
月													<u>總計(NT\$)</u>
日							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							
工作記要													
交通費	飛機												交通費小計
	船舶												
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											
生活費													生活費小計
辦公費	手續費												辦公費小計
	保險費												
	行政費												
	禮品交際及雜費												
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													扣除金額小計
單據號數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出 差 人					校 長 (授權一級單位主管)			人 事 室			主 計 室		
單 位 主 管													

104 年 8 月 1 日修訂

註：1. 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2. 生活費部分若邀請單位有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，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九點規定核實報支。